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1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5,600,64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价格人民币8.5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27,273,459.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5,73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1,543,459.20元。

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2月9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9年1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89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900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	------	---------	---------	------

1	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75,154.35	57,138.95	76.03%
2	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40,000.00	39,188.70	97.97%
3	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5.55	100.06%
4	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130,154.35	111,333.20	85.5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合 111,333.20 万元，总体投资进度为 85.54%。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经过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实际情况，遵循审慎性原则，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该延期决策保证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的不变性，并遵循了相关法规和内部规定以确保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上述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考量，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所确定。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了各种制约，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和人员投入等方面，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因此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了确保公司的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项目的建设期延长。其次，由于部分设备厂家工期延误等原因影响，该项目的基建施工进度延期，部分生产线设备采购、制作及安装调试工作有所延后。因此，公司将“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有效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实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了更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运用效果,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执行质量及项目收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及安全、合理地运用资金,使募投项目更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经公司谨慎研究,秉持对股东负责和审慎投资的原则,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状况和投资进度,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推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长远利益的协同。在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关注市场需求和内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此外,公司也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有助于确保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安排,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证券发行

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昭：



罗 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毛军

毛 军

陈静

陈 静

